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啓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5535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644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（原案號：113 年度易字第704 號）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啓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張啓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犯罪事實一、二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、同法第306 條第1 項之侵入住宅罪。

(二)被告與羅中良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公訴意旨主張：被告因公共危險（酒後駕車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投交簡字第21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9 年3 月26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固與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規定相符。惟上開前案與本案2 罪罪質均不相同，犯罪手法、情節也有相當差異，如仍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，將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不予加重其刑。

(四)被告所犯本案2 罪間，犯意各自有別、行為互有不同，應予

分別論罪、分別處罰。

(五)爰審酌被告除上述前案紀錄外，另有其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之品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，竟然未能知所警惕，任意破壞他人物品、進入他人住處，損害他人財產、破壞居住安寧，行為均有不該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、尚見悔意，迄未賠償或和解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無業、家庭經濟情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各次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形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張國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姚孟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 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535號

113年度偵字第6448號

被 告 張啓騰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啓騰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蕭姓友人委託，向林彩鑾催討債務，遂於民國113年7月11日22時30分許，騎乘機車前往林彩鑾位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之住所（由許玲溶【林彩鑾兒子之女友】向房東石勉承租），因未遇林彩鑾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以紅色油漆潑入上址屋內1樓，使該處放置之2台腳踏車、8件衣服、1台機車、冰箱、桌椅、牆壁、大門均沾染紅色油漆，因此毀壞、污損及喪失清潔、美觀之功效而不堪用。適時許玲溶透過監視器錄影畫面目睹上情，遂於張啓騰離去後報警處理。

二、張啓騰、羅中良（後一人所涉犯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於113年7月16日19時10分許，共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聯絡，未得有同意權人之同意，步行進入許玲溶賃居之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1樓客廳內，張啓騰並於1樓鋁門外對屋內大聲稱：「你事情要怎麼處理、要如何還我錢」等語（下稱本案不當言語），而妨害許玲溶之居住安寧。嗣經許玲溶訴警究辦。

三、案經許玲溶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張啓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張啓騰坦承毀損他人物品、侵入住宅等犯罪事實。
(二)	被告羅中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羅中良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二、所載時、地，與被告張啓騰進入「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」1樓客廳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即告訴人許玲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①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②證明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1樓係因鐵門壞掉，但仍為告訴人許玲溶承租住宅之範圍。
(四)	113年7月12日現場照片6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	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事實。
(五)	①同案被告羅中良照片1張 ②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 ③南投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妨害自由涉案影像時序表暨蒐證照片2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3張	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二、所載事實。

03
04
05
06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- (一)核被告張啓騰就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就犯罪事實欄二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01 (二)被告張啓騰、同案被告羅中良就就犯罪事實欄二、所為侵入
02 住宅犯行，有犯意連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3 (三)被告張啓騰就上開毀損他人物品、侵入住宅二罪，行為互
04 殊、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張啓騰就犯罪事實欄一、二、所
06 為，均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云云，惟被告張
07 啓騰固有上開潑灑油漆行為及出言本案不當言語，然其並未
08 以何方式表示欲具體加害告訴人各種法益，自難認與恐嚇危
09 害安全之構成要件相符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被告張啓
10 騰所犯毀損他人物品、侵入住宅等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
11 故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6 檢 察 官 高詣峰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9 書 記 官 陳韋翎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1 刑法第354條

22 刑法第306條第1項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2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29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